第五章 結論

2006年10月由美國前副總統高爾(Al Gore)擔綱演出的「不願面對的真相」 (An Inconvenient Truth)紀錄片的上映,似乎反映出地球號大空船已面臨到極大的 危機。該片迫切地呼籲社會大眾應重視全球暖化所帶來的影響,諷刺的是,當前 國際社會卻仍牛步以對,這些號稱「民之所欲,常在我心」的國家,在面對氣候 遽變的問題上,仍遲遲不願面對真相。

從非政府組織的角度而言,這是一次成功的演出,雖然沒有驚心動魄的特技場景,也沒有名譽四海的巨星陣容,更非砸下重金的史詩鉅作,但透過高爾的個人魅力、科學數據的歷歷在目,重大災害的象徵意義,直指著你我的內心,讓我們不禁捫心自問,你(我)還不願意面對真相嗎?然而,什麼才是真相呢?真相是地球持續暖化,動植物被迫改變棲息環境;真相是越來越多的極端氣候的侵襲,人類將爲此付上難以想像的代價;真相在於你我不能再空談等待,而須立即採取行動。非政府組織強而有力地傳達了這些訊息,相關人士甚至戲稱該片是倡議的「標準教科書」。

平心而論,非政府組織的策略運用確實越來越靈活與創新,傳統的示威遊行,靜坐抗議已轉換成大螢幕上的侃侃而談,穿梭議場以尋求各國代表支持也擴展到全球性的宣導與教育,但是,真正達到的效果卻難以評估。筆者在研究過程中亦深刻體認到評估的難度,但仍試圖從非政府組織與全球暖化兩個面向的交會中抽絲剝繭,並從中探尋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力。

第一節 研究成果

在經過上述的研究與分析後,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二項重要的研究成果: 氣候變化的議題迄今在科學界仍存在些許爭議,部分科學家質疑根本沒有所 謂全球暖化的現象,甚至認爲全球氣溫的上升,不過只是大氣循環週期的自然現象。¹氣候變化雖然尚有許多不確定性,但 IPCC 的三次評估報告卻不容忽視,該報告中已明確指出氣候變化的情勢,不論是在氣候、雨量的變化,或是極端氣候的出現,皆顯示出地球正逐步暖化當中。而全球暖化所帶來的影響,包括氣溫持續的上升、降雨型態與地區的改變、冰雪溶化與海平面上升、極端氣候的增加,動植物物種的改變、土壤沙漠化與表土的流失、加速空氣污染物的形成,以及蟲媒傳染病的擴大等,這些均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,必須立即採取因應對策。

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,約與其他環境議題同時。1972年的人類環境會議是全球重視環境議題的起點,UNEP的成立,爲日後相關環境議題的討論建立了平台。1979年所舉辦的第一次世界氣候會議,進一步展開對氣候的認知與了解,而IPCC的成立則對過去的科學研究進行總結,並提出權威性報告,1992年的地球高峰會也因此而召開。《二十一世紀議程》是國際社會對邁向新的世紀所擬定的行動準則,氣候變化亦被納入其中,成爲重要的課題之一。此外,在會議中亦展開各項重要國際環境規範的制定與簽署,《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》也在此時定案,成爲抑制全球暖化的指導原則。《京都議定書》進一步將原則化爲行動,從減量目標的設定、彈性機制的建立到遵約體制、氣候變化基金的完備,其目的均在於使溫室氣體的減量成爲可能。2002年的永續發展會議持續關注各項環境議題,特別是《京都議定書》的生效與否,2006年《京都議定書》的生效也宣告國際社會因應全球暖化將邁入新的進程。

非政府組織很早就關注環境議題的發展,早期多從事科學性的研究,1970年代是非政府組織蓬勃發展的時代,並於1972年人類環境會議中嶄露頭角。於此同時,WMO與相關研究機構也針對氣候變化進行大規模的研究,「世界氣候計畫」的進行,讓人類對氣候有更全面的認識,也促使日後更多有關氣候變化研究會議的召開,當科學界形成初步共識後,非政府組織則致力於將該議題納入政治議程當中。1992年的地球高峰會的舉行,是在非政府組織持續努力下而促成,

¹ 這一部分可以參閱柳中明,〈氣候將暖化嗎?〉《全球變遷通訊雜誌》15(1997),頁 18-21。

在該會議中,非政府組織相當活躍,並協助制定了《綱要公約》來因應氣候變化的重大情勢。進入《京都議定書》的制定與協商階段,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持續不減,不但對內容提供意見,並在談判時穿梭縱橫,以期《議定書》能早日生效,成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規範。非政府組織的期待雖然在 2002 年的永續發展會議落空,但在俄羅斯的加入後,《京都議定書》已正式生效,非政府組織也將持續關注減量目標的達成與相關機制的運作情況。

至於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力,整體而言,非政府組織在《京都議定書》的談判 過程中,是具有一定影響力的,然而,如果就個別談判項目來觀察,則可進一步 看見其影響程度的高低,就非政府組織在彈性機制與碳匯上,在資訊傳遞上,的 確扮演著吃重的角色,不論是公開的或是私下的機會,非政府組織都十分積極地 將其主張傳達給談判代表;在過程中,非政府組織亦成功轉變了開發中國家的態 度,但在談判結果的部分,卻與非政府組織的期待相違,這主要是因爲談判陷入 兩極化的對立之中,使得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力無法有效發揮;反觀非政府組織在 氣候遵約系統中,可以發現非政府組織的成果是相當令人肯定的,不但最初的草 案被採納,在談判過程中也得到有力的夥伴支持,並適時改變談判代表的態度以 避免將有損《京都議定書》的內容列入,雖然在最後定案時,仍有所修正,但基 本上非政府組織在這各項目是相對成功的。

由此觀之,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力發揮最主要還是在談判的初期階段,透過資訊的傳遞、議程的設定、會議的安排等,非政府組織得以表達其想法與理念;在談判過程中,當所討論的議題引起兩極化的對立時,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力將大爲削弱,不過非政府組織仍可透過爭取後續參與的機會(例如監督機制的運作),來維持一定的影響力。

第二節 未來展望

一、《京都議定書》之後

《京都議定書》是國際社會面對氣候變化最直接的因應策略,但從議定書的草擬、出爐、修正到生效,這條道路卻是漫長而遙遠的。不同集團國家間的政治角力,或是環境與發展的論戰,均一再延宕了生效的契機。直到談判呈現破局之際,締約各國才在彼此妥協之下,逐步完成各項的談判,而議定書的核心一彈性機制,從環境經濟學的觀點而言,實爲重要且創新的減量設計,然而是否能如預期達到減量的目標,仍有賴進一步的評估。全球碳交易市場將於2008年正式啓動,部分國家也開始提交JI、CDM計畫,至於創新的技術與方法也持續進行中,包括碳捕獲與封存、清潔能源的開發等,相信在不久的未來會研發出有效且低成本的減量方法;至於氣候遵約系統的建立,將更有助於公約規範之遵從,並朝向具法律拘束力的制裁措施前進:「瑪拉喀什協議」建立了氣候遵約系統,相關的配套措施,也已於第一次議定書締約國大會中正式定案;彈性機制的正式運作,正考驗著氣候遵約系統的功能是否能確實發揮,這亦成爲日後觀察的重點之一。

而非政府組織未來的目標,則是將議定書中的「漏洞」(loop-hole)所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,由於《京都議定書》最明顯的漏洞在於「熱空氣」的排放交易。 ²該制度一方面並未規範交易的上限,另一方面則有變相鼓勵各締約國不必在減排上採取實際行動,因此,如何讓締約國能確實遵從議定書的規範與精神,也成為非政府組織應思考的重要課題。在遵約系統建立之後,非政府組織更應持續參與相關的遵約核證、審議程序,監控各締約國實際減排的情況,並隨時提交科技資訊以充實遵約委員會的資訊蒐集;對於全球公民社會的宣導與教育也是刻不容緩的,結合公眾輿論,採取特定行動,將更能落實公約的規範與精神。

-

² NGO 對於排放交易是採取相當反對的態度,綠色和平甚至透過電腦模擬出未來的溫室氣體變化,發現在排放交易的運作下,全球的溫室氣體總量將有可能出現不減反升的趨勢;另外在郭博堯,「背景分析—京都議定書的爭議與妥協」一文中亦有相關科學研究的證據。

此外,未來非附件一國家如何過渡到與附件一國家共同減排的行列,非政府組織也應找尋在此一過程中的定位與角色。唯有在全球各國都能對溫室氣體對於氣候變化產生共識、形成共同利益、進而改變其行爲之後,「京都議定書」才有真正實踐的一天。

CAN 於 2004 年所發表的文件,亦可作爲未來非政府組織活動的重要參考, 在該文件中, CAN 爲避免氣候變化繼續惡化提出了三大途徑:

- (1)京都途徑: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減量方式,並適用於已開發國家;
- (2)綠化途徑:適用於開發中國家實踐京都議定書的減量目標,包括由已開發國家提供技術與資源,已使開發中國家逐步負起減量的責任;
- (3)調滴涂徑:適用於最具敏感度的區域,並給予資金的援助。

CAN 上述的理念,除了尊重個別差異,並著重於「公平」的概念,這亦是多數非政府組織的不斷在努力的目標。在《京都議定書》的第一承諾期(2008-2012) 屆滿之後,相信非政府組織也會進一步研議出下一個減量議定書,以尋求更合理 且有效的減量方式。

二、策略聯盟

CAN 爲非政府組織的行動上建立了一個重要的典範:同盟關係的建立,成 爲日後非政府組織推動各類議題的重要策略,而如何與具有關鍵影響力的談判代 表合作,並轉化爲非政府組織更爲有力的後盾,將是非政府組織下個努力的目標,但要謹慎的是,非政府組織在採取同盟策略的同時,仍應堅守本身的原則與 主張而不受到同盟關係的左右;同樣在與國內決策者進行合作時,如何避免被國 家利用作爲政策背書的工具,也將是非政府組織日後所要重視的課題。

三、柔性權力的運用

筆者亦認爲柔性權力的概念非常適用於非政府組織,首先,非政府組織一直 致力於建立一套新的價值體系,以負責任的態度面對所關注的議題,並以完成使 命作爲終極的目標,這正是運用柔性權力的重要表徵,其次,非政府組織之所以 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,在於他們擁有吸引人們志願投入的特質,並認同該組織的價值觀與使命,以及其行動是建立在道德的立場上,從這亦可得知,非政府組織本身的特性是與柔性權力的來源極爲相似的。

因此,非政府組織未來應更積極地增強柔性權力,一方面仍要透過資訊科技來凝聚力量與共識,另一方面非政府組織也必須建立責信,方能取信於社會大眾,甚或國家、國際組織與跨國企業。相信非政府組織本身的彈性與創新,必能在未來有更好的影響力展現。

四、台灣非政府組織的方向

當前我國多數的環境類非政府組織都未能與國際同步,許多知名的環保團體 如荒野保護協會、台灣環境聯盟等,多致力於國內的環境議題,而鮮少與國際性 的非政府組織連結;國際性環境會議的參與,國內的非政府組織也常礙於經費、 能力而未能與會;至於政策倡議的部分,非政府組織仍有許多待努力與進步的空 間。由於台灣國際地位的不明確,造成在許多重要的國際舞台上被迫缺席,但環 境議題絕非憑一己之力可解決,唯有賴各國齊心合力之下,方能使人類居住的環 境得以永續。正因爲如此,非政府組織勢必成爲台灣與國際合作的重要渠道,透 過非政府組織穿梭其中,不但可以表達台灣 2300 萬民眾的需要與善意,亦可藉 此聯繫世界各國的非政府組織,交換最新的資訊,並能汲取關鍵的策略與經驗, 以提升國內非政府組織的運作。政府也應給予相關非政府組織適當的補助,透過 鼓勵與支持的方式,讓台灣的非政府組織與世界接動,例如工業研究院每年均會 參與相關的國際環境會議,並提供每次會議的摘要與趨勢分析。至於在推廣與官 導上,國內非政府組織仍須持續且積極的進行,特別是對於全球暖化與《京都議 定書》的基本認識,以及相關的應變之道,以期能更貼近社會大眾的需要,而過 度誇張的新聞書面,只能短暫吸引民眾的注意,唯有提供完整資訊與對話的非政 府組織,才是推廣與宣導之道,環境資訊中心的運作即是良好的典範之一。我國 多數的環境類非政府組織尚在起步階段,但並不意味著無法發揮影響力,相反

的,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、國際會議的參與、與其他非政府組織的經驗交換,相 信在不久的未來仍是大有可爲的。